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8 号

（关于公布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）

【法规类型】	海关规范性文件	【内容类别】	其他
【文 号】	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8 号	【发文机关】	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	2006-5-24	【生效日期】	2006-6-1
【效 力】	[有效]		
【效力说明】			

为了规范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试行为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。现予发布，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

附件

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凭准考证主证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应当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。

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考试开始后 60 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。

三、除必备的考试用文具和考试工具书外，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传呼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和具有信息存储、读取功能的任何电子产品，以及其他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

必备的考试用文具包括：蓝黑、蓝、黑色墨水（油芯）的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，2B 铅笔，橡皮，卷笔刀。

考试工具书仅限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》，书中不得有除印刷内容以外的任何文字、标记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主证、副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。

五、考试开始铃响后方可答题。

六、考生应当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，在答题卡上用钢笔或者签字笔、圆珠笔，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；在答题卡“准考证号填涂栏”内，用 2B 铅笔填涂准考证号。

考生不得在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者作其他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答题时，应当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“答案填涂栏”内填涂答案。

考试中如需计算时，可以将试卷空白页或反页作为演算草稿纸。

八、因未按本规则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填写、填涂答题卡，或者填写、填涂不清，以及不填或者错填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导致无法判读成绩或者成绩失准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九、考生应试时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

(一) 考生在考场内应当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喧哗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

(二) 不得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或者传递暗号；

(三) 不得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

(四) 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；

(五) 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

(六) 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；

(七) 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
十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者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但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进行解释。

十一、考生提前交卷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、答题卡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、答题卡后，有序地离开考场。

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。

十四、违反考试纪律的，依据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则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办公厅